附件3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工作指引

1.信用修复管理工作包括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的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流程参照信用修复工作流程）、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2.市及旗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管理办法》、《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信用修复均按下列审批流程进行：

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经办人员填写《信用修复决定审批表》，报本机构负责人审核→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将审批表送本局分管本机构业务工作的局领导审批。

旗区局作出移出和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无需**报经市局同意。

3.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提前移出的，按照“谁列入、谁修复”的原则，由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有关业务机构或办案机构直接办理。

4.除《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当事人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提前停止公示的，应按照“谁处罚、谁修复”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业务机构或办案机构直接办理。

5.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业务机构或办案机构应核实当事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和《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的受理、移出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是否移出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作出移出决定的，应同时将《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反馈同级信用监管机构。告知当事人的方式按《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6.新旧文件衔接工作期间，当事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向登记管辖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的，由本级信用监管机构直接办理。

本级信用监管机构应核实当事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和《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1〕546号）规定的受理、移出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是否移出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方式按《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信用修复流程图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

因年报和即时信息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状态的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市场监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当事人申请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行政处罚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申请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管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准予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

因公示信息弄虚作假、住所变更登记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状态的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予以受理，并告知当事人

申请材料：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3.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 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市场监管部门应在信用修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其他部门